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0 次，本人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也按时参加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但已提交请假申请。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公司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3 月 1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放弃要求天河环境原股东回购公司所持天河环境股权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放弃要求天河环境原股东回购公司所持天河环境股权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发表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1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2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投资设立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表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和放弃参股企业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议案和放弃参股企业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就公司今后发展方向涉及的技术问题和公司相关人员交流。

四、现场检查及办公情况

本人通过在公司现场调查、实地考察、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紧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及运转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立三

2019 年 4 月 22 日